

2017 年广州市水务局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水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水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水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广州市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城区、农村水务建设和管理；统一管理本市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负责本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主管本市河道、湖泊、水库、堤防（包括河涌、人工水道、人工湖），并组织指导整治，负责江河、湖泊、水库及排水（污）管网水量、水质监测，审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水功能区划分，监督本市水环境治理规划的实施；负责本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及本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编制水务建设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市本级水务建设资金的使用；负责本市水务科技和水务信息化工作；主管全市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水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7 个，包括广州市水务局（本级）和下属 16 个预算单位，其中市水务信息技术保障中心为 2017 年新设立单位。纳入广州市水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

情况见下表，分别是：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市水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参公事业单位
4	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5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参公事业单位
6	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7	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8	市黄龙带水库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市梅州水库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市流溪河灌区总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市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	市珠江堤防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	市河涌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4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市水务信息技术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市水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广州市水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3,93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3.1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526.9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85.11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587.5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75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2,568.9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72,205.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6,03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204.33
本年收入合计	22	84,466.23	本年支出合计	47	85,447.7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770.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789.1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总计	25	86,236.89	总计	50	86,23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466.23	83,939.31	0.00	0.00	0.00	0.00	526.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11	8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11	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8.82	3,61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70.35	3,37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210.57	2,210.5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466.23	83,939.31	0.00	0.00	0.00	0.00	526.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9.78	1,15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4.59	6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95	5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77.38	17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77.38	17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759.56	75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8.86	318.8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466.23	83,939.31	0.00	0.00	0.00	0.00	526.9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318.86	31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70	44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15	19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55	24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7.48	2,56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17.17	1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7.17	1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1,114.84	1,11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1,114.84	1,114.8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466.23	83,939.31	0.00	0.00	0.00	0.00	526.92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5.47	1,43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995.90	99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39.58	43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1,180.99	70,654.07	0.00	0.00	0.00	0.00	526.92
21303	水利	71,180.99	70,654.07	0.00	0.00	0.00	0.00	526.92
2130301	行政运行	8,219.00	8,2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403.51	40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684.29	12,68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084.88	13,673.51	0.00	0.00	0.00	0.00	411.3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007.21	11,007.2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466.23	83,939.31	0.00	0.00	0.00	0.00	526.92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802.27	1,80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5.31	11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748.14	74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 保护	2,332.27	2,33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5,029.57	5,02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109.50	10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0,750.84	10,75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94.45	69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2,287.33	2,28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456.08	456.08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466.23	83,939.31	0.00	0.00	0.00	0.00	526.9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56.35	40.80	0.00	0.00	0.00	0.00	115.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46.83	6,04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6.83	6,04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7.27	1,60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39.56	4,43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4.33	20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4.33	20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4.33	204.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447.76	24,715.95	60,731.8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	0.00	3.1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0	0.00	3.1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10	0.00	3.1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11	0.00	85.11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11	0.00	5.11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11	0.00	5.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7.52	3,581.02	6.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1.26	3,341.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2,210.57	2,210.5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447.76	24,715.95	60,731.82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0.69	1,130.6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4.59	64.5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95	54.95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支出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7	175.17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7	175.1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9.00	759.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8.30	318.3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8.30	318.3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447.76	24,715.95	60,731.8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70	440.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15	197.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55	243.5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8.96	0.00	2,568.9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18.65	0.00	18.65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8.65	0.00	18.65	0.00	0.00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4.84	0.00	1,114.84	0.00	0.00	0.00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1,114.84	0.00	1,114.84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5.47	0.00	1,435.47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995.90	0.00	995.9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447.76	24,715.95	60,731.82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39.58	0.00	439.58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2,205.20	14,341.39	57,863.82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72,205.20	14,341.39	57,863.82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8,224.23	8,224.23	0.00	0.00	0.00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403.51	403.51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668.90	5,713.65	6,955.24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087.69	0.00	14,087.69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007.21	0.00	11,007.21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802.27	0.00	1,802.27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5.31	0.00	115.31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748.14	0.00	748.14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32.27	0.00	2,332.2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447.76	24,715.95	60,731.82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5,029.57	0.00	5,029.57	0.00	0.00	0.00
2130313	水文测报	109.50	0.00	109.5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0,750.74	0.00	10,750.74	0.00	0.00	0.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94.45	0.00	694.45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2,287.33	0.00	2,287.33	0.00	0.00	0.00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456.08	0.00	456.08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88.02	0.00	1,188.0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4.55	6,034.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4.55	6,034.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98	1,594.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39.56	4,439.5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447.76	24,715.95	60,731.8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4.33	0.00	204.3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4.33	0.00	204.33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4.33	0.00	204.3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36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10	3.1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73.98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85.11	85.1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587.52	3,581.02	6.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759.00	759.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2,568.96	0.00	2,568.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70,644.59	70,644.5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034.55	6,034.5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04.33	204.33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3,939.31	本年支出合计	52	83,887.16	81,311.70	2,575.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89.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441.77	441.7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88.14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1.48		5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总计	28	84,328.93	总计	56	84,328.93	81,753.47	2,575.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1,311.70	24,715.95	56,595.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	0.00	3.1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0	0.00	3.1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10	0.00	3.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11	0.00	85.11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80.00	0.00	8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0.00	0.00	8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11	0.00	5.1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11	0.00	5.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1.02	3,581.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1.26	3,341.2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210.57	2,210.5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1,311.70	24,715.95	56,595.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0.69	1,130.69	0.00
20808	抚恤	64.59	64.5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95	54.95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64	9.6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75.17	175.17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75.17	175.1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9.00	759.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8.30	318.3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8.30	318.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70	440.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15	197.1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1,311.70	24,715.95	56,595.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55	243.5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644.59	14,341.39	56,303.21
21303	水利	70,644.59	14,341.39	56,303.21
2130301	行政运行	8,224.23	8,224.23	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403.51	403.51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668.90	5,713.65	6,955.2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674.30	0.00	13,674.3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007.21	0.00	11,007.2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802.27	0.00	1,802.2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5.31	0.00	115.31
2130310	水土保持	748.14	0.00	748.1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32.27	0.00	2,332.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1,311.70	24,715.95	56,595.75
2130312	水质监测	5,029.57	0.00	5,029.57
2130313	水文测报	109.50	0.00	109.50
2130314	防汛	10,750.74	0.00	10,750.74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300.00	0.00	30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94.45	0.00	694.45
2130333	信息管理	2,287.33	0.00	2,287.33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456.08	0.00	456.0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80	0.00	4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4.55	6,034.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4.55	6,034.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98	1,594.9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39.56	4,439.5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1,311.70	24,715.95	56,595.75
229	其他支出	204.33	0.00	204.33
22999	其他支出	204.33	0.00	204.33
2299901	其他支出	204.33	0.00	20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37.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1.06
30101	基本工资	2,459.31	30201	办公费	209.50
30102	津贴补贴	2,857.33	30202	印刷费	22.57
30103	奖金	200.26	30203	咨询费	4.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83	30204	手续费	1.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3.24
30107	绩效工资	2,532.13	30206	电费	151.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42	30207	邮电费	153.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70.28	30211	差旅费	123.82
30301	离休费	118.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3,174.35	30213	维修（护）费	226.8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4.46
30304	抚恤金	54.95	30215	会议费	5.37
30305	生活补助	16.05	30216	培训费	84.06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27
30307	医疗费	440.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1,258.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6.66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94.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12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9.92
30313	购房补贴	4,439.56	30229	福利费	489.62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01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4.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72.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2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6.85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907.83		公用经费合计	2,80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6.86	23.27	321.71	0.00	321.71	31.88	315.23	23.12	284.41	0.00	284.41	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	2,573.98	2,575.46	0.00	2,575.4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6.50	6.50	0.00	6.5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6.50	6.50	0.00	6.5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6.50	6.50	0.00	6.5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	2,567.48	2,568.96	0.00	2,568.9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	17.17	18.65	0.00	18.65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48	17.17	18.65	0.00	18.65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14.84	1,114.84	0.00	1,114.84	0.00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114.84	1,114.84	0.00	1,114.84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35.47	1,435.47	0.00	1,435.47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州市水务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	2,573.98	2,575.46	0.00	2,575.46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995.90	995.90	0.00	995.9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439.58	439.58	0.00	439.5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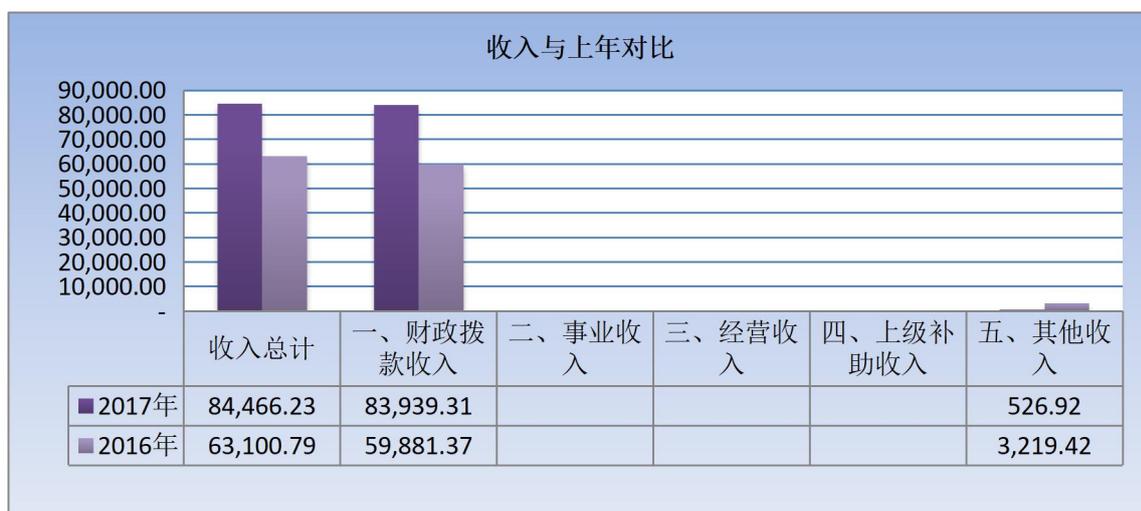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水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水务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86,236.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4,466.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2017年	84,466.23	83,939.31	-	-	526.92
2016年	63,100.79	59,881.37	-	-	3,219.42
增减额	21,365.44	24,057.94	-	-	-2,692.50
增减率	33.86%	40.18%			-83.63%

1. 财政拨款收入 83,939.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057.94 万元，增长 40.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 2017 年中央省市有关工资、住房改革支出调增政策，2017 年新增和补发了有关人员经费，比上年共增加基本支出约 3,400 万元；二是根据有关工作重点安排，加大了牛路水库建设投入和水质监测等水务事业项目的投入，比上年约增加投资 19,623.83 万元，以上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526.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92.50 万元，下降 83.63%，主要变动情况：局属单位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的南岗项目，2016 年水投集团投入额约 2,984.47 万元，今年投入额仅为 115.08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水务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86,236.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5,447.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支出项目	单位: 万元			
	2016年决算	2017年决算	差额	增减率
支出总计	62,385.73	85,447.76	23,062.03	36.97%
一、基本支出	21,277.73	24,715.94	3,438.21	16.16%
1、工资福利支出	8,635.25	8,537.55	-97.70	-1.1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7.97	2,781.06	453.09	19.46%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81.84	13,370.28	3,088.44	30.04%
4、其他资本性支出	32.67	27.05	-5.62	-17.20%
5、对企事业单位补贴			-	
二、项目支出	41,108.00	60,731.82	19,623.82	47.74%

1. 基本支出 24,715.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38.21 万元，增长 16.1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97.7 万元，减幅 1.13%，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453.09 万元，增幅 19.4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3,088.44 万元，增幅 30.0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补发了在职及退休人员 2016 年其他补助，相应的住房改革支出、计提的工会经费等支出均相应调增。

2. 项目支出 60,731.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23.82 万元，增长 47.74%，其中行政事业类增加 14,081.80 万元，基本建设类增加 5,542.02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有关工作重点安排，加大了牛路水库建设投入和水质监测等水务事业项目的投入。具体项目如下：

一是基本建设类项目：

(1) 牛路水库投资增加 6,664.53 万元。

(2) 珠江堤防工程建设投资比去年增加 705.76 万元。

(3) 水投及世行赠款支付南岗项目款减少 521.41 万元。

(4) 李溪二期闸坝主体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投资减少 456.03 万元。

(5) 流溪河整治项目投资减少 434.6 万元。

(6) 三涌补水项目投资减少 247.94 万元。

二是行政事业类项目：

(1) 局属单位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新增行政事业类项目投资 6,110.30 万元，其中主要有 1) 因单位业务职能发展

需要，新增“三防业务用房购置项目”2,173 万元；2) 防汛设备应急购置项目增加投资 3,827 万元；3) 新增业务用房维修项目 200 万元。

(2) 水质监测类项目增加投资 3,093.82 万元。

(3) 局属单位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新增投资 1,844.25 万元，主要有新增“河涌污染源点源溯源项目”883.91 万元，其他改造工程、应急抢险资金等项目增加约 1,000 万元。

(4) 珠江堤防工程维修维护投资增加 1,117.05 万元。

(5) 新增流溪河水资源类工作任务增加 751.72 万元。

(6) 河涌中心维修养护和河涌巡查类项目新增投资 51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3,939.3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83,887.16万元，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项目	支出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收入合计	251,567.90	83,939.31	-167,628.59	-66.63%	支出合计	251,593.27	83,887.16	-167,706.11	-66.6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277.94	81,365.33	-88,912.61	-52.2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0,303.31	81,311.70	-88,991.61	-52.2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1,289.96	2,573.98	-78,715.98	-96.8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1,289.96	2,575.46	-78,714.50	-96.83%

（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水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3,939.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365.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186.49万元，增长42.3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2017年中央省市有关工资、住房改革支出调增政策，2017年新增和补发了有关人员经费，比上年共增加基本支出约3,400万元；二是根据有关工作重点安排，加大了牛路水库建设投入和水质监测等水务事业项目的投入，比上年约增加投资19,623.83万元，以上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73.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8.55万元，下降4.76%；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度城维计划安排的“城市防洪”（用于地下管线隐患排查项目）资金400万元2017年没有再继续安排，减少400万元；二是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减免核查等费用增加215.58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水务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3,88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311.7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8,991.61 万元，下降 52.25%；主要变动情况：

（1）年初预算中包含直接转移支付区的支出 86,877.76 万元、直接转移支付给水投集团项目资金 3,923.23 万元，该部分支出不纳入我局部门决算。

（2）局系统实际预算年中净调增 3,802.6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调增 8,822.03 万元，项目支出调减 4,617.64 万元。

①基本支出调增 8,822.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初基本初算按当时工资政策进行编制，2017 年根据 2016 年下半年和 2017 年中央省市有关工资、住房改革支出调增政策，追加和补发了人员、公用经费等。

②项目支出调减 4,617.64 万元，调整项目主要有：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办公室调减“牛路水库建设项目” 3,300 万元、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调减“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2,615 万元、市黄龙带水库管理处调减“黄龙带水库库尾水环境整治”项目 458 万元、市珠江堤防管理处调增“珠江堤岸整治”等项目 1,000 万元。

（3）剔除以上两原因后，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83,305.05 万元，决算数比调整后预算数减少 1,939.72 万元，主要是各预算项目的结余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5.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8,714.50 万元，下降 96.83%；主要变动情况：

①年初预算包含了纳入债务处年度预算，直接转移支付给水投集团的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统筹费用 78,535.66 万元，该部分支出不纳入我局部门决算。

②局系统实际预算年中净调减 25.42 万元。

③剔除以上两原因后，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2,728.88 万元，决算数比调整后预算数减少 154.90 万元，主要是各预算项目的结余数。

分功能科目看，各科目支出情况如下表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说明
类款	合计	83,887.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10	用于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11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80.00	用于技术与研究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11	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1.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1.26	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0808	抚恤	64.59	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50	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7	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9.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8.30	用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70	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70,644.59	
21303	水利	70,644.59	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8.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65	反映用不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4.84	用于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35.47	用于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4.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4.55	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04.33	
22999	其他支出	204.33	用于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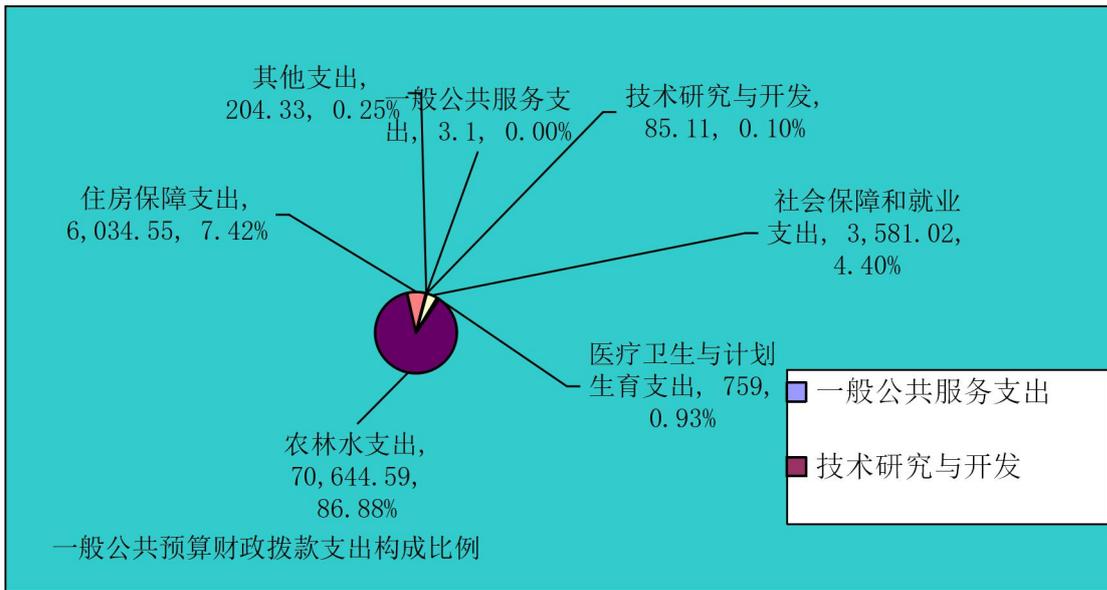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311.7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16%。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006.32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分析如下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6年度决算数(万元)	2017年度决算数(万元)	增减额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支出合计		57,305.38	81,311.70	24,006.32	42%	变动的主要原因详见以下说明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498.44	12,668.90	4,170.46	49%	主要原因是： (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单位新增基本支出约1177.86万元，主要是人员补发了在职及退休人员2016年其他补助，相应的住房改革支出、计提的工会经费等支出均相应调增。 (2) 新增“广州市流溪河干流管理范围巡查保护项目年度经费”等行业业务管理项目2992.59万元。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874.67	13,674.30	6,799.63	99%	主要原因是： (1) 牛路水库投资增加6,664.53万元。 (2) 珠江堤防工程建设投资比去年增加705.76万元 (3) 李溪二期闸坝主体结构加固改造工程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投资减少456.03万元。 (4) 流溪河整治项目投资减少434.6万元。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669.05	11,007.21	1,338.16	14%	主要原因是： (1) 珠江堤防工程维修维护投资增加1,117.05万元 (2) 河涌中心维修养护和河涌巡查类项目新增投资510万元。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24.14	2,332.27	1,708.13	274%	主要原因是 (1) 新增流溪河水资源类工作任务增加751.72万元 (2) 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新增“河涌污染源溯源项目”883.91万元
2130312	水质监测	2,419.20	5,029.57	2,610.37	108%	主要原因根据有关工作重点安排，加大了水质监测等水务事业项目的投入。
2130314	防汛	3,716.67	10,750.74	7,034.07	189%	主要原因是： (1) 局属单位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新增项目投资6,110.30万元，其中主要有 1) 因单位业务职能发展需要，新增“三防业务用房购置项目”2,173万元； 2) 防汛设备应急购置项目增加投资3,827万元； 3) 新增业务用房维修项目200万元。 (2) 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新增其他改造工程、应急抢险资金等项目增加约1,000万元。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311.70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详见下图及表格)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万元)	各类支出所占比例	说明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81,311.70	100.0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1	0.00%	用于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206	技术研究与发展	85.11	0.10%	用于技术研究与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1.02	4.40%	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死亡抚恤和社会保障缴费等费用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9	0.93%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超支费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213	农林水支出	70,644.59	86.88%	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前期工作、运行及维护、防汛、水资源管理、水政执法管理、信息管理、移民管理、水利行业业务管理、行政运行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4.55	7.42%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货币分房补贴等住房改革等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04.33	0.25%	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0,303.31万元，支出决算81,31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因年初预算中包含直接转移支付区的支出86,877.76万元、直接转移支付给水

投集团项目资金3,923.23万元，该部分支出不纳入我局部门决算，剔除以上原因后，年初预算完成率为102.28%。以下表中的年初预算数根据市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填列，不包括年中调整预算数。以下七方面的具体用途及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见下表：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

（2）技术与开发（206类）85.11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3,58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

（5）农林水支出（213类）70,64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剔除年初预算中包含直接转移数后，年初预算完成率为62%。

（6）住房保障支出（221类）6,03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

（7）其他支出（229类）204.33万元。

表1（包含转移支付数）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度决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包含转移支付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类款项	合计	81,311.70	170,303.31	48%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	5.00	62%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10	5.00	62%	广州市纪委廉洁广州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11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0.00			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引导性等方面开支	2017年创新平台与科技服务专项项目经费（第四批），由“穗科创字[2017]147号”文安排的资金，没有纳入我局年初部门预算
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11			用于科技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方面开支	市本级纪检监察信息化系统分级保护项目专项经费，从市纪委预算中安排的资金，没有纳入我局年初部门预算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小计）	3,581.02	2,365.31	151%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0.57	1,635.27	135%	用于开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
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0.69	554.79	204%	用于开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
3)	2080801	死亡抚恤	54.95			用于开支人员死亡抚恤	年中追加死亡人员的抚恤金
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64	8.30	116%	用于开支其他优抚方面	同上
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7	166.95	105%	用于开支在职人员各类社会保障缴费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支出相应调增。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
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小计）	759.00	846.41	9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8.30	329.41	97%	用于在职人员计划生育奖励	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但实际发生小于预计数，拨款根据实际发生核拨。
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15	213.50	92%	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超支款	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但实际发生小于预计数，拨款根据实际发生核拨。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55	303.50	80%	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超支款	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但实际发生小于预计数，拨款根据实际发生核拨。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度决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5	213	农林水支出(小计)	70,644.59	163,486.25	43%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130301	行政运行	8,224.23	6,057.84	136%	用于行政运行中的各类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相应调增。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
2)	2130303	机关服务	403.51	207.62	194%	用于机关服务中心的各类开支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支出相应调增。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
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668.90	10,763.15	118%	用于水务事业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前期工作、运行及维护、防汛、水资源管理、水政执法管理、信息管理、移民管理等各类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674.30	112,799.84	12%	用于各项水务工程建设的开支	1)年初预算中包含直接转移支付区的支出86657.69万元、直接转移支付给水投集团项目资金3,923.23万元。 2)局系统项目支出调减4,617.64万元,调整项目主要有:牛路水库调减3,300万元、市珠江堤防管理处调增珠江堤岸整治等项目1,000万元、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调减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2,615万元、市黄龙带水库管理处调减“黄龙带水库库尾水环境整治”项目458万元。 3)剔除以上两原因后的剩余数为各预算项目的项目结余数。
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007.21	11,988.20	92%	用于各项水务工程设施建设的运行和维护费用开支	1)年初预算中包含直接转移支付区的支出220.07万元 2)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3)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下一年
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802.27	1,872.49	96%	用于开展水务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	1)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下一年
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5.31	222.10	52%	用于水政监察执法开支	1)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下一年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度决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8)	2130310	水土保持	748.14	790.17	95%	用于水土保持等项目的研究与开展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 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 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32.27	2,316.65	101%	用于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 水量分配方案等水资源管理项目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10)	2130312	水质监测	5,029.57	5,158.58	97%	用于水质监测等项目的管理与开展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 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 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1)	2130313	水文测报	109.50	110.00	100%	用于事业单位水文测报等方面	
12)	2130314	防汛	10,750.74	7,072.61	152%	用于防汛应急抢险等方面的开支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3)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300.00	300.00	100%	用于事业单位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等技术推广方面	
14)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94.45	763.78	91%	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等方面的支出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 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 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5)	2130333	信息管理	2,287.33	2,436.19	94%	用于水务信息化项目的维护与管理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 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 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6)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456.08	585.75	78%	用于水库移民的管理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 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 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80	41.28	99%	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小计)	6,034.55	3,600.34	168%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98	1,089.53	146%	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支	年中人员费用计算基数调整, 导致相应支出调增而追加的资金。
2)	2210203	购房补贴	4,439.56	2,510.81	177%	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货币补贴及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费开支	年中人员费用计算基数调整, 导致相应支出调增而追加的资金。
7	229	其他支出(小计)	204.33	0.0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299901	其他支出	204.33			市水务局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建设(2013-2016)项目经费	根据穗财政[2016]38号文, 年中由市视频办安排的支出, 没有纳入我局年初部门预算

表2（剔除转移支付数）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度决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剔除转移支付数后）（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类款项	合计	81,311.70	79,502.32	102%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	5.00	62%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10	5.00	62%	广州市纪委廉洁广州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11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0.00			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和引导性等方面开支	2017年创新平台与科技服务专项项目经费（第四批），由“穗科创字[2017]147号”文安排的资金，没有纳入我局年初部门预算
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11			用于科技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方面开支	市本级纪检监察信息化系统分级保护项目专项经费，从市纪委预算中安排的资金，没有纳入我局年初部门预算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小计）	3,581.02	2,365.31	151%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0.57	1,635.27	135%	用于开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
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0.69	554.79	204%	用于开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
3)	2080801	死亡抚恤	54.95			用于开支人员死亡抚恤	年中追加死亡人员的抚恤金
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64	8.30	116%	用于开支其他优抚方面	同上
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7	166.95	105%	用于开支在职人员各类社会保障缴费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支出相应调增。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
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小计）	759.00	846.41	9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8.30	329.41	97%	用于在职人员计划生育奖励	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但实际发生小于预计数，拨款根据实际发生核拨。
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15	213.50	92%	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超支款	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但实际发生小于预计数，拨款根据实际发生核拨。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55	303.50	80%	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超支款	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但实际发生小于预计数，拨款根据实际发生核拨。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度决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剔除转移支付数后)(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5	213	农林水支出(小计)	70,644.59	72,685.26	97%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130301	行政运行	8,224.23	6,057.84	136%	用于行政运行中的各类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相应调增。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
2)	2130303	机关服务	403.51	207.62	194%	用于机关服务中心的各类开支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支出相应调增。年中根据政策追加相应的预算支出
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668.90	10,763.15	118%	用于水务事业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前期工作、运行及维护、防汛、水资源管理、水政执法管理、信息管理、移民管理等各类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674.30	22,218.92	62%	用于各项水务工程建设的开支	1)项目支出调减约4,617.64万元,调整项目主要有:牛路水库调减3,300万元、市珠江堤防管理处调增珠江堤岸整治等项目1,000万元、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调减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2,615万元、市黄龙带水库管理处调减“黄龙带水库库尾水环境整治”项目458万元。 2)剔除以上两原因后的剩余数为各预算项目的项目结余数。
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007.21	11,768.13	94%	用于各项水务工程设施建设的运行和维护费用开支	1)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802.27	1,872.49	96%	用于开展水务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	1)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15.31	222.10	52%	用于水政监察执法开支	1)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8)	2130310	水土保持	748.14	790.17	95%	用于水土保持等项目的研究与开展	1)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32.27	2,316.65	101%	用于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等水资源管理项目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度决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剔除转移支付数后)(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332.27	2,316.65	101%	用于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等水资源管理项目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10)	2130312	水质监测	5,029.57	5,158.58	97%	用于水质监测等项目的管理与开展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1)	2130313	水文测报	109.50	110.00	100%	用于事业单位水文测报等方面	
12)	2130314	防汛	10,750.74	7,072.61	152%	用于防汛应急抢险等方面的开支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3)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300.00	300.00	100%	用于事业单位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等技术推广方面	
14)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694.45	763.78	91%	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等方面的支出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5)	2130333	信息管理	2,287.33	2,436.19	94%	用于水务信息化项目的维护与管理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6)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456.08	585.75	78%	用于水库移民的管理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80	41.28	99%	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小计)	6,034.55	3,600.34	168%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98	1,089.53	146%	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支	年中人员费用计算基数调整,导致相应支出调增而追加的资金。
2)	2210203	购房补贴	4,439.56	2,510.81	177%	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货币补贴及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费开支	年中人员费用计算基数调整,导致相应支出调增而追加的资金。
7	229	其他支出(小计)	204.33	0.0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299901	其他支出	204.33			市水务局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建设(2013-2016)项目经费	根据穗财政[2016]38号文,年中由市视频办安排的支出,没有纳入我局年初部门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4,715.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907.8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537.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370.28万元；公用经费2,808.1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781.06万元、其他资本性27.06万元。主要的相关说明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说明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类	款	合计	
		24,715.95	部份需说明的项目如下:
301	-	8,537.55	部份需说明的项目如下:
301	04	132.83	用于支付工勤编制人员和长期聘用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301	07	2,532.1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301	08	78.42	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301	99	277.27	用于支付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
302	-	2,781.06	部份需说明的项目如下:
302	01	209.5	主要是用于购买日常办公用品, 订阅报纸杂志
302	04	1.62	主要是银行转账、账户管理等费用支出
302	07	153.38	主要用于支付电话、上网、邮寄等费用
302	13	226.82	主要用于除车辆之外的设备和物业日常维修(护)费用, 包括办公楼、打印机、电脑等日常维修(护)费用。
302	26	16.66	用于支付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 如临时聘用人员, 不包括长期聘用的临时工
302	27	25.12	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比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律师服务等
302	28	269.92	按规定按工资总额的2%计提的用于缴纳市总工会的工会费支出
302	29	489.62	按规定按工资总额的4%计提的用于职工集体福利方面的支出或对困难职工的补助, 如职工体检费用、职工重大医疗补助、困难补助
302	39	314.3	支付的除车辆费用之外的交通费用, 主要是交通费补贴、加班、防汛人员紧急的临时打车费用
302	40	6.42	主要是缴纳的合同印花税
302	99	414.22	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47.09万元, 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行政赔偿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等
303	-	13,370.28	部份需说明的项目如下:
303	05	16.05	单位职工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
303	07	440.7	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支付的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
303	09	1,258.59	根据规定发放的奖励金、计划生育奖励金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303	13	4,439.56	按房改政策规定, 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10	-	27.06	部份需说明的项目如下:
310	02	20.21	机关事业单位电脑等办公设备的购置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73.98万元。支出2,575.46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减少127.12万元，下降4.7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27.12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度城维计划安排的“城市防洪”（用于地下管线隐患排查项目）资金400万元2017年没有再继续安排，减少400万元；二是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减免核查等费用增加215.5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以下表格中的年初预算数根据市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填列，不包括年中调整预算数。以下二方面具体用途及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见下表。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6.5万元。

2、城乡社区事务（212类）2,56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年初预算中包含了纳入债务处年度预算，直接转移支付给水投集团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统筹费用78,535.66万元。该费用不纳入我局部门决算范围。剔除这方面的原因，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度决算数(万元)	2017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类款项	合计	2,575.47	81,289.96	3%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50	0.0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50			其他用于水库移民的支出	是省财政年中追加的资金
2	212	城乡社区事务	2,568.97	81,289.96	3%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8.65			金沙洲河涌改造专项资金	使用的是土发中心部门预算资金,不属于我局年初预算
2)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1,114.84	1,289.96	86%	广州市市政消防栓维护工程、城市排水设施应急抢险专项和汛期加强性清疏养护专项资金	2016年城维计划安排的资金,不属于我局年初预算
3)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995.90	1,000.60	100%	委托自来水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购买财政性票据、发生非税收入汇缴时的银行手续费、及由于费用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而导致征收系统改造等征收手续费	属当年项目结余资金
4)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39.58	78,999.40	1%	污水处理费的减免核查、新增减免户的检查、自备水源的收费、代征单位的管理和收费投诉、咨询及欠费追缴等征收管理工作支出	年初预算中包含了纳入债务处年度预算,直接转移支付给水投集团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统筹费用78,535.66万元。该费用不纳入我局部门决算范围。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对比说明

广州市水务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15.23万元,完成预算376.86万元的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3.12万元,完成预算23.27万元的9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84.41万元,完成预算321.71万元的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70万元,完成预算31.88万元的24%。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上下年对比说明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0.3 万元，下降 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09.9 万元，下降 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5 万元，下降 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93.85 万元，是因为 2016 年度因防台风抢险需要新购置防汛抢险车，根据《广州财政局关于安排 2016 年第一批应急抢险资金的函》（穗财农〔2016〕101 号），当年追加经费 96 万元，购置随车起重运输车 2 辆共 93.85 万元，2017 年度没有发生公务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6.0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二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车改革已完成，公务用车出行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数与上年持平，是根据年初预算和实际工作需要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23.12 万元，占 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4.41 万元，占 90%；公务接待费支出 7.70 万元，占 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3.12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2 个、累计 5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我局组织工作人员赴法国、瑞士、意大利出访团，出访 10 天，4 人次 16.41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和调研了法国、瑞士、意大利在河道治理和污水处理方面的主要做法，具体分析了三个国家在截污、初雨处理、污泥处理能源回收、污水处理技术的升级改造等具体工作中的值得我市借鉴的方面，为我市目前推进水环境整治开拓了更宽阔的思路，提出了具体的实操建议，提升了水环境治理的水平；（2）参加市建委组团赴德国、匈牙利、意大利三国团，出访 10 天，1 人次 6.71 万元，主要用于团组与德国、匈牙利、意大利相关部门开展了城乡建设、国土规划、交通、城市园林建设、水务管理工作交流。我局参团人员重点了解了三个国家在水资源管理、排水系统建设、污水污泥处理技术与融资方式、防洪堤岸设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学习了欧洲国家在城市水务建设及管理方面的先进理念，为切实提升广州水务设施设计水平提供了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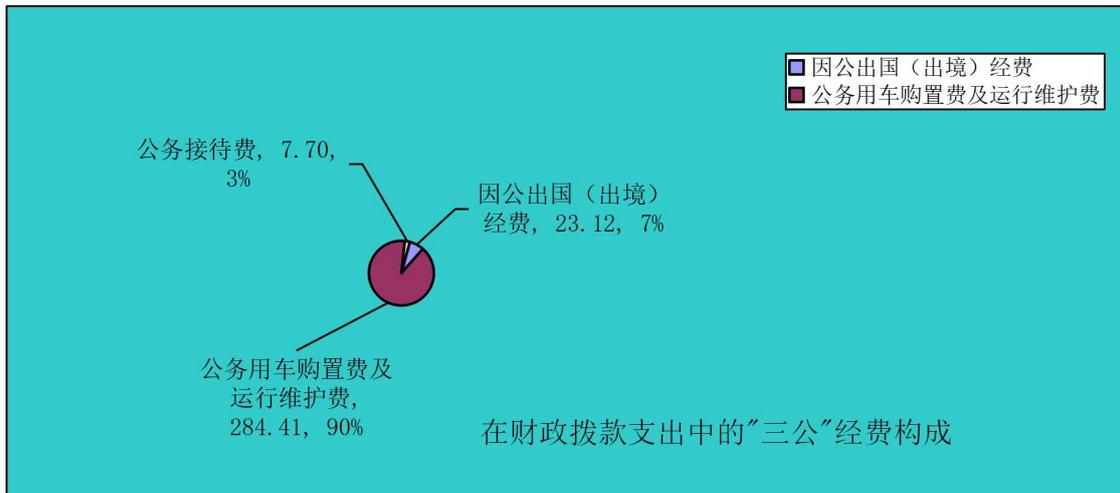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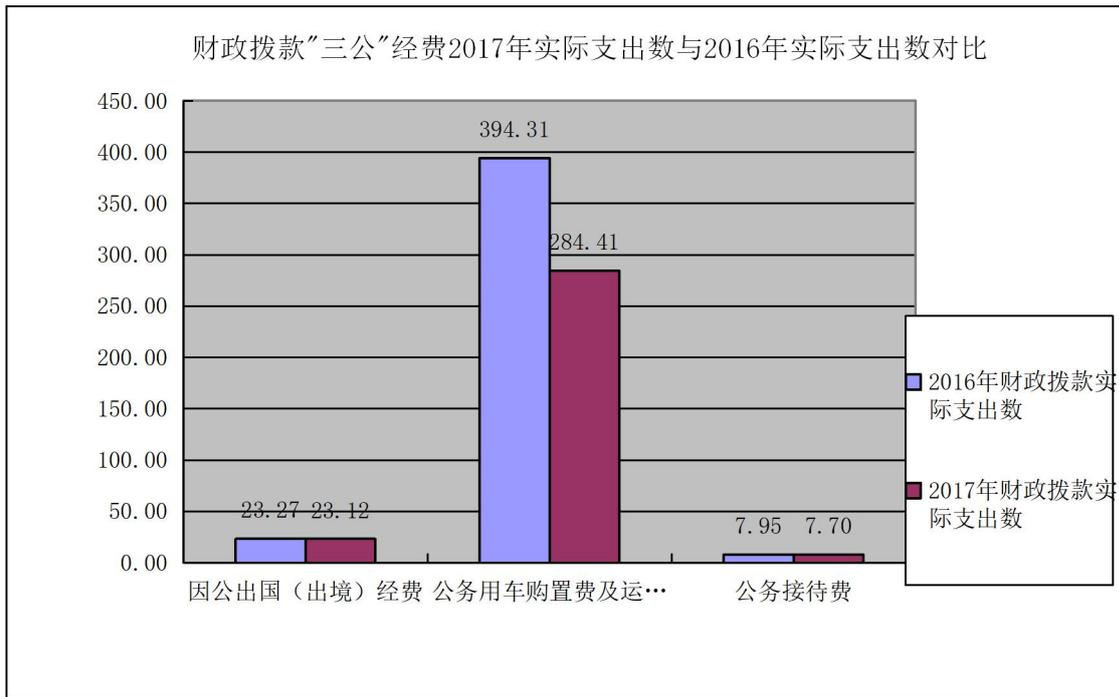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4.4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84.41 万元，2017 年，广州市水务局机关及所属 16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7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53 辆（其中 17 辆属车改车辆，待处置状态，目前正在办理拍卖手续），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7 辆（主

要是强排抽车、清疏车、水样采样车等抢险、水质监测等车辆),其他用车 16 辆(主要是巡堤检查、质量监督用车和三防检查等车辆,其中 1 辆属车改车辆,待处置状态,目前正在办理拍卖手续),实际在用车辆 109 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运行维护费支出 284.41 万元,平均每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日常城市及农村的防汛抗旱抢险、水务工程建设和维护等公务用车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70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6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88 次,接待人数共 936 人,主要包括本部门及下属共 16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相关支出详见以下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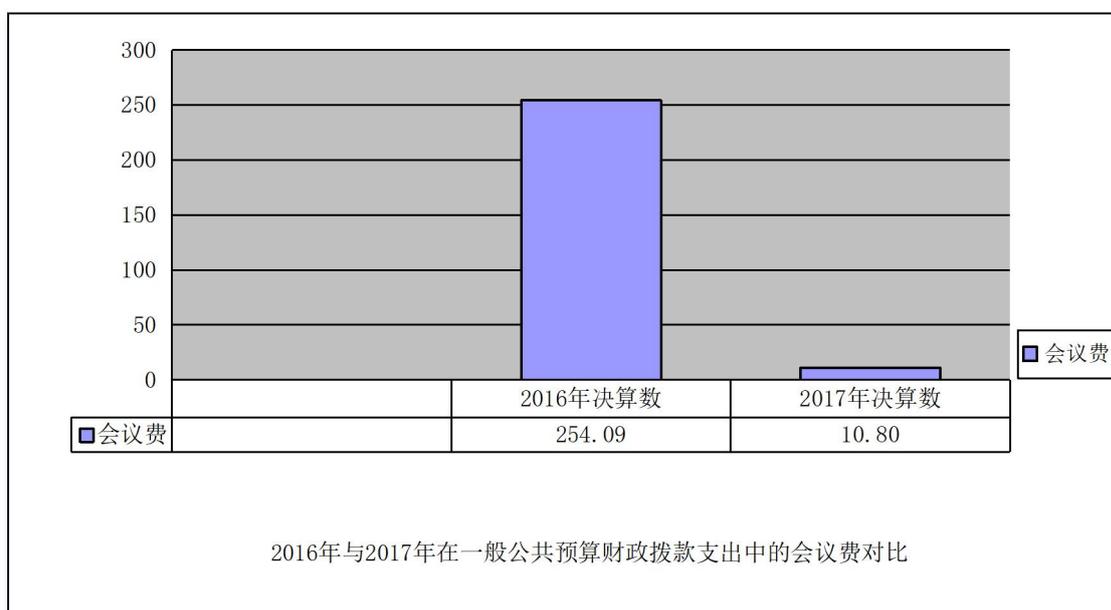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	2017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	开支对比增减金额	开支对比增减%	各项开支比例
一、三公合计	425.53	315.23	-110.30	-26%	100%
(一) 因公出国(出境)经费	23.27	23.12	-0.15	-1%	7%
(二)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394.31	284.41	-109.90	-2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93.85		-93.85	1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46	284.41	-16.05	-5%	90%
(三) 公务接待费	7.95	7.70	-0.25	-3%	2%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水务局 2017 年度会议费决 10.80 万元，完成预算 98.15 万元的 11%，比上年减少 243.29 万元，下降 9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 11 月根据中央省市有关部门批准，我市举办了 2016 年（第十一届）城镇水务发展国际研讨会与新技术设备博览会，2016 年 11 月底追加了"2016 年（第十一届）城镇水务发展国际研讨会与新技术设备博览会项目经费 326.45 万元"，其中会议费支出 229.45 万元。而 2017 年没有发生这类大型的会议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前五项会议及主要内容、规格级别及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及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人)	会期(天)	支出金额(万元)	占会议费总额比例	会议内容及费用明细
2017年全年会议费支出总额				10.80	100%	
1	广州市三防主任会议	55	2	3.54	32.75%	三类会议,为总结2017年全市三防工作情况,加强各区三防办工作交流,组织全市及各区三防办主任及具体业务工作人员学习,三防应急抢险专家三防应急抢险培训等,其中会议场租费0.88万元、房费1.375万元、餐费1.28万元。
2	2017年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会议	91	1	2.20	20.37%	三类会议,组织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局属相关单位和处室、各区水务局及水投集团分管质安监工作的领导、质安监机构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各区汇报2017年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情况及2018年工作计划;观看省住建厅安全警示宣传片;市水务局相关处室、单位发言;市水务局领导讲话;探讨工作存在问题,交流工作经验及思路。其中会议场租0.96万元,餐费1.1万元,文具0.14万元。
3	2017年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职称资格评审会	42	1	1.18	10.93%	三类会议,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人向评委介绍申报及审核情况,组织评委专家进行政策及水利专业评审条件的学习,对申报广州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人员进行评审。其中会议场租0.69万元,住宿费0.28万元,伙食费0.21万元。
4	广州市三防及北江大堤防汛工作会议专项经费	113	1	0.79	7.34%	二类会议,为部署2017年全市三防工作及北江大堤防汛工作,落实各级三防责任,北江大堤防守巡检等,其中餐费0.33万元、其他0.46万元。
5	全市水库移民工作会议	21	1	0.56	5.19%	三类会议,为总结2017年1-8月水库移民工作情况,研究推进水库移民工作。参会的单位代表:各区移民办主要负责人及移民专管员,参会人数21人。会议1天,其中会议场租费0.3万元、餐费0.26万元。
<p>备注:1、根据穗财编[2014]223号文件,一类会议是指市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全体会议、纪委全会;各民主党派换届会议、劳模表彰会议和烈军属会议。二类会议是指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市人大、市政协召开的要求各区以上人大、政协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民主党派全体委员会会议;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人民团体换届会议;经批准举办的全国性会议。三类会议是指除一、二类会议以外的会的其他会议。</p> <p>2、根据穗财编[2014]223号文件,二类会议1天的会议费综合定额为330元/人,1天以上的为550元/人/天;三类会议1天的会议费综合定额为280元/人,1天以上的为450元/人/天。</p>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6个）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28.16万元，比上年增加74.77万元，增长4.52%。

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1、是因工资基础调整，相应计提的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培训费增加；

2、因公务车改革后公务出行方式的变化，相应的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3、根据穗人社发[2015]23号文件规定，带薪年休假工资报酬在各单位公用经费中解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304.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83.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290.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630.8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337.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329.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7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16个部门预算共有车辆127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3辆（其中17辆属车改车辆，待处置状态，目前正在办理拍卖手续），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7辆（主要是强排抽水车、清疏车、水样采样车等抢险、水质监测

等车辆），其他用车 16 辆（主要是巡堤检查、质量监督用车和三防检查等车辆，其中 1 辆属车改车辆，待处置状态，目前正在办理拍卖手续），实际在用车辆 10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详见附件）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五）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97,865.5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97,863.22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91,091.80万元，占非税收入93.08%，全为污水处理费收入；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77万元，占0.01%，全为收取的水利工程师资格评审费收入；罚没收入114.58万元，占0.12%，是水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一般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168.01万元，占5.28%，其中水资源费收入5,142.51万元；其他收入1,485.35万元，占1.52%，是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发电、水费等收入。各项非税收入征缴明细项目、内容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款项目	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说明
	合计	97,865.52	10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91,091.80	93.08%	相关说明如下
1030178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91,091.80		污水处理费收入, 我市污水处理费从2015年8月1日起由经营性收费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费主体由市水投集团转为市水务局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77	0.01%	相关说明如下
103044650	其他缴入国库的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	5.77		收取的水利工程师资格评审费收入
	三、罚没收入	114.58	0.12%	相关说明如下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14.58		水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一般罚没收入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168.01	5.28%	相关说明如下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8.88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存款账户的利息收入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70		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残值收入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16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残值收入
103070604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8.27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收入
103071999	其他水资源费收入	5,142.51		对城市中取水的单位征收的费用, 用于开发利用水资源和水资源管理的专项资金
1030799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5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投资收益
	五、其他收入	1,485.35	1.52%	相关说明如下
103999900	其他收入	1,485.35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发电、水费等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

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其他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

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反映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

的其他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和建设及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反

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

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四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项）：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用于水利方面的其他支出。

四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其他支出项目。

五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中：

“基本工资”是指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是指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奖金”是指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是指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伙食补助费”是指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

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是指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五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中：

“办公费”是指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是指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是指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是指反映单位支付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是指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是指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是指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是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

体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是指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

“维修（护）费”是指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是指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培训费”是指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公务接待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是指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是指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是指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是指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是指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五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其中：

“离休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退职（役）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抚恤金”是指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

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是指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医疗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是指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住房公积金”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中：

“办公设备购置”是指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

附件：

广州市水务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局系统各部门预算单位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和各区水务部门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的项目支出。每年均按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我局的实际情况制定当年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7年度日常管理的大致情况如下：

组织申报2017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530项（其中直接转移支付区204项，市本级326项），申报覆盖率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316项（其中2项是上年结转项目），公开覆盖率100%（以市本级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数为计算口径，不包括转移支付区的项目）。预算项目不论金额大小，均要求在申报预算的同时，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以便后期的绩效管理与评价。

2017年中，组织对50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29项（不含转移给区的项目，全为市本级项目），监控覆盖率100%（以市本级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数为计算口径，

不包括转移支付区的项目), 共涉及资金 123,564.22 万元, 占年初预算的 49.09%。除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外, 其他项目均要求各项目单位每月按时统计报送资金支付进度情况。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 动态掌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 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情况, 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 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7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含直接转移支付区项目), 共 586 个项目(其中直接转移支付区 247 项, 市本级 339 项), 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共涉及资金 190,744.56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578 个, 共 187,990.2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8 个, 共 2,754.3 万元, 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 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完善个性指标参考表。对应于《自评表》, 分别设置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大类个性指标, 供各项目用款单位参考选用, 设置了计

算公式、标准值等项目，使整个计算和表述过程更加直观，同时鼓励项目用款单位设置各自的个性指标；方案还规定了各用款单位必须成立自身的自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工作；方案对自评表格和报告的各项工 作，按照工程建设管理 人员和财务管理 人员的职能范围进行了分工，明确了各自的责任，将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到人，避免出现互相推诿的现象。通过召开动员大会，将有关文件传达至局相关责任处室及每一个项目用款单位，并组织专业培训，布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单位均按照方案，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其中，增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2017-2019）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增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2017-2019）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00 万元，执行数为 9,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新增惠及人口 19.67 万；二是新增设施站（点）146 座；三是工程合格率 100%；四是污水收集效果达到既定目标（续建项目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80%，新建项目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85%）；五是改善人居环境（工程实施后，未见污水横流现象，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是设施用地和施工走廊协调难。原因是由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属公益项目，设施用地按上级要求由村无偿提供，当项目建设用地选址和管网走向涉及到村民个人利益时，部分村民对此存有异议，不愿意配合建设，大大增加了工程实施的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群众

自觉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耐心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争取得到村民的理解和支持，为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开展“查漏补缺”工作。按照统一部署，统筹全区各镇街开展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查漏补缺”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网覆盖率和设施进水浓度。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从自评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多数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所有自评项目中，其中3项已由财政部门复核评价结果；1项由我局常年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以下为我局选定的其中3项自评项目的自评情况。

1、“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资金情况。2017年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1,454万元，经穗财农〔2017〕293号、穗财农〔2017〕520号文同意，调减至8,604万元，实际支出8,576.24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1,002.22万元、进场道路施工进度款1,695.27万元、进场道路监理费37.14万元、主体工程监理预付款247.07万元、用地报批咨询服务费23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329.61万元、技术咨询服务费189.1万元、地方政府征地拆迁款5,000万元等。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具体产出和效果：一是全面完成进场道路土建施工，完成路面建设

6 公里，一座 80 米长桥，山体开挖约 8 万方及一处高边坡处理；二是严加管控安全生产，已实现零安全事故，零伤亡；三是已取得概算批复、预算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四是公众投诉次数为 0 次；五是经可研报告相关论证，项目建成后可有效缓解广州市水资源供需矛盾，提高当地及下游防洪标准，减少或避免洪水等灾害发生。六是已完成实物调查复核及移民人口本底（2 个村委会、4 个村小组，109 户人口）调查，为接下来的移民安置提供重要信息，最大程度上提高移民的后续生活水平。

（3）存在问题。一是从化区需加快完成安置区征地拆迁和建设任务，保障 2019 年第一期移民按时迁出；二是项目报批报建审批流程复杂，用时长，影响征地拆迁及工程建设进度。

（4）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征地拆迁政策配套和责任落实；二是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

2、“广州市白云湖水利工程体系 2017 年度经常性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资金情况。2017 年“广州市白云湖水利工程体系 2017 年度经常性运行及维修养护项目”预算安排 2,722.46 万元，实际支出 2,657.55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7.62%，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运行水电费 395.87 万元、东湖维修养护费 971.80 万元、西湖维修养护费 1,103.85 万元，维修养护监理设计费 109.81 万元、维修养护管理费 28.47 万元。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总体优秀，具

体产出和效果：一是白云湖维修养护工作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量，管养质量评定由白云湖管理处对东西湖管养两个标段经常性运行及维修养护工作进行验收，每月验收一次，共 12 次；二是东西湖标验收考核平均得分 182.14 分、181.55 分，考核评定均为优秀，项目管养质量每月验收均为优良，未发生水利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三是补水效果缓解石井河黑臭现象；发挥防洪排涝功能，2017 年区域未发生洪涝灾害；四是园区绿化良好、洁净卫生、设施正常，白云湖微博对园区相当不错好评，达到预期质量标准，项目质量绩效目标合格。

（3）存在问题。2017 年白云湖维修养护是按照水利工程养护定额制定的养护概算，费用标准低、效果受限制，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不相适应。

（4）改进措施。2018 年起已按照公园定额编制维修养护概算，但仍有部分资金未能给足，如绿化垃圾处理费用等，建议足额配备资金将有利于更好地落实景观养护标准政策、提高质量标准，提升白云湖品味。

3、“2017 年广州市防汛设备物资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资金情况。2017 年广州市防汛设备物资购置项目预算共安排 3,827 万元，实际支出 3,618.84 万元，项目完成率 94.56%，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防汛设备物资，其中购置 210 艘小型轻便式冲锋舟 714 万、700 套移动折叠式储水堵水墙 315 万、45 艘新型冲锋舟 324 万、15 辆越野型防汛应急特种技术用车 899 万、13 套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335.4 万、1 辆子母式远

距离移动泵车 196 万、其他一批防汛抢险设备等。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具体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8 年 5 月底该项目完成全部设备物资的采购及验收，设备物资到货率达到 100%，验收合格率 100%；二是通过采购防汛设备物资并按要求下沉到街镇，充实了基层单位的防汛物资储备；三是新购置了部分新型设备，提高了抢险救灾能力。

(3) 存在问题。一是防汛设备物资储备存在短板，部分防汛设备物资储备较少，二是项目购置的设备物资需加强维护保养，保障运行良好；三是抢险队员需要一定时间掌握新设施新物资的使用方法。

(4) 改进措施。一是，在以后的购置计划中，有针对性地增加紧缺物资的储备数量；二是，下一步将按相关规定申请设备物资的维护费用，加强设备物资的日常维护；三是，加强设备物资的操作培训，增加抢险队员的操作熟练度。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我局自评的基础上，由市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广州市城乡排水设施检测监督专项”等 3 个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0,248.04 万元。其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广州市城乡排水设施检测监督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是经常性项目，主要内容为抽查考核我市各排水设施维管单位的养护质量。包括对抽查的排水设施进行功能性检查，采用人工检查、管道潜望镜检查、CCTV 检测、

声纳检测等方式检查管渠内部沉积、结垢、障碍物、树根、积水、封堵、浮渣等情况和检查井沉积情况，并同时检查所检测管段井环盖和收水口、收水井的完好情况。根据检测结果对各单位的养护质量进行评分并排名。在进行功能性检查的同时也对排水设施开展结构性检查，检查管渠的破裂、渗漏、错位、脱节情况。

②项目资金情况。2017年项目预算安排575.28万元，年中增调48万元，实际预算金额为623.28万元，预算调整率8.34%。全年实际支出623.28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全市排水设施抽查率为10%以上，加强对全市各区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的抽查考核，以促进各单位重视排水设施养护工作。

主要绩效指标包括：完成排水管道检测1417公里、每月对各区排水设施养护质量考核12次、上报《广州市排水设施养护监督检测月报》报告12份。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自评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看，本项目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项目实施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已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其一，该项目完成排水管道检测共1417公里，100%完成指标值；其二，该项目每月均对各区排水设施养护质量进行考核，共考核了12次，100%完成指标值；

其三，该项目每月上报《广州市排水设施养护监督检查月报》报告一份，全年全部完成了 12 份月报，100%完成指标值。

二是环境效益。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排水管网过流能力，有效避免污水因冒溢、错接等流入周边水域，保护周边水域免受污染，改善了区域水环境。

三是社会效益。通过本项目实施，全面提高排水设施养护水平，内涝点逐步减少，社会效益明显。其一，本项目有效加强各区排水管渠养护质量，中心城区 2016 年度排水设施功能状况平均分为 91.64 分，2017 年度为 93.04 分，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提高了 1.4 分。管渠养护质量有所提高，减少了管渠堵塞、冒溢等对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其二，本项目有效减少城市内涝，避免交通堵塞，保证城市秩序，为广大市民出行提供方便。

四是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灾害损失。其一，城市内涝点减少，降低抢险费用，减少城市内涝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其二，避免城市内涝引起交通堵塞造成的经济损失。内涝点对交通造成一定的影响，减少城市主干道内涝点可减少因交通堵塞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3）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规范性不足。一是绩效目标表述的综合性不强，但是仅仅阐述了项目的产出方面，并未涉及项目所产生的效益。二是效益指标名称不规范，“环境指标”等不能作

为指标名称，而应是从其具体内容中提炼。三是所设置的项目效益指标多是定性的结论，缺乏具体可量化的效益评价验证标准。

二是项目对减少内涝点的积极作用体现不足。仅从定性描述难以判定项目完成后减少内涝点的程度是否足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应从项目前后内涝点摸排情况、群众反馈等多维度体现其社会效益。

三是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不明显。项目实施后有效查明了我市排水管网现状和管网隐患，发现排水管网淤积及时疏通，进而通过恢复管网排水功能，降低内涝隐患，减少经济损失，应从及时疏通管网隐患数量、百分比等角度提炼经济指标。

四是未能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发展建议不具备针对性。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自评报告中说明了近几年资金情况，但是对于历年项目实施及结果存在的问题未进行总结归纳。例如，自评表中预算略有调整被扣分，自评报告中提出要扩大监测范围、转移技术手段、建立检测修复一体化，但均未提及具体问题、原因。

（4）相关建议。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充分考虑其全面性、规范性，要可验证。规范化设置效益指标，例如，市内内涝点减少数量，排水管网淤积率降低率等，指标值参照上一年情况有所进步。设置指标时需复盘考量，充分论证其可考性，要能提供可供验证的佐证材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形成和保留项目绩效证明材料，辅以具

体可量化的指标数据做支撑，使其更具证明力度。

二是项目效益完成情况要提供充分的绩效指标佐证材料，可考虑将项目实施后情况同往年情况形成对比，充分说明项目效果。

三是重视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分析和总结，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结束时，应及时全面总结归纳项目立项、过程、结果环节中的问题，例如，现有监测范围尚未覆盖全市，现有技术手段成本过高、操作复杂，修复工作尚未通盘考虑、检测结果的应用不及时，因上述问题提出相应的措施或建议，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

2. 广州市黑臭水体检测评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 2017 年新增经常性项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河涌水体黑臭情况跟踪监测，每月完成广州市 8 个行政区合共 187 条河涌黑臭四项黑臭指标的监测，旨在河涌整治措施实施前开始监测，用以体现河涌整治前后黑臭情况的变化及评估河涌日常维护管理效能；第二部分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2017 年完成 35 条黑臭河涌整治效果评估工作，满足住建部对广州市黑臭河涌整治目标要求。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7 年项目预算安排 566.75 万元，年中调减 38.4 万元，调减后实际预算金额为 528.35 万元，实际支付 517.75 万元，资金

到位率 98%，结余 10.6 万元，因该项目第一部分内容于 2017 年底未完成验收，结余资金于 2018 年初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期绩效目标为：完成每月的 187 条黑臭河涌监测任务，按时提交监测成果；对 35 条黑臭河涌整治效果进行评估，为水务局决策提供必要的的数据支持。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连续 12 个月对黑臭河涌水质情况进行监测，定期报送河涌水质情况、提交黑臭河涌监测报告 12 期、2017 年完成 35 条黑臭河涌评估工作、提交 35 条黑臭河涌评估报告。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7 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实施过程规范，效果良好。从自评资料来看，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完成项目预期产出目标。按预期完成对 187 条河涌 12 个月的黑臭情况监测，监测次数 12 次；按预期完成 35 条黑臭河涌“初见成效”阶段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完成率 100%；每月上报《187 条重点河涌黑臭情况监测月报》一份，全年共完成 12 份月报，2017 年提交《2017 年 187 河涌黑臭情况监测年报》，提交整治效果评估报告 35 份，报告提交率 100%。

二是推进河涌周边范围环境改善，整治河段长度超过 700 公里，逐步修复河涌水生态。本项目完成了 35 条黑臭河涌“初见

成效”阶段评估工作，全部河涌评估结果均为不黑不臭，达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粤建城[2015]190号）任务要求；项目持续监控全市 187 条黑臭河涌水质，督促各区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推进河涌水质提升，有效改善广州市水环境；项目涉及广州市建成区范围内的 187 条河涌，督促各区对河涌垃圾、堤岸绿化等情况开展整治，推进河涌周边范围环境改善，整治河段长度超过 700 公里，逐步修复河涌水生态。

（3）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规范性不足。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的综合性不强，但是仅仅阐述了项目的产出方面，并未涉及项目所产生的效益。二是效益指标名称不规范，“任务目标”、“社会效益”不能作为指标名称，而应是从其具体内容中提炼。三是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是财务管理中资金预算计划未达标。项目年中有进行调减 38.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6.8%。同时，“完成 12 个月 187 条河涌黑臭情况监测”的工作尚未完成验收，尚有一笔款项未支付，预算完成率为 98.0%。

三是黑臭河涌通过“初见成效”阶段评估的考核不严谨。全市 187 条河涌进行检测，其中 35 条黑臭河涌通过“初见成效”阶段评估，提供了前后的对比图片加以佐证，但是部分区域并未选择同

一个地点进行监测对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此项的效果评判，不能确保 35 条河涌基础条件如何、通过本项目提升如何。

四是未能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发展建议不具备针对性。本项目为新建立项目，其中子包 1（187 河涌黑臭情况监测）为经常性项目，子包 2（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为一次性项目，自评报告中说明了 2017 年度资金情况，但是对于项目实施及结果存在的问题未进行总结归纳。例如，自评表中预算完成率和预算调整率未达标被扣分，自评报告中提出要调整项目内容，将经常性项目与一次性项目划分开，但均未提及具体问题、原因。

（4）相关建议。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充分考虑其全面性、规范性。一是规范化设置效益指标，例如，广州市 50%以上黑臭河涌达到“初见成效”阶段评估要求，全市 187 条黑臭河涌水质均已开展相应的水环境治理等，指标值参照上一年情况有所进步即可。二是建议从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服务满意度等维度来体现项目效益，例如，各区河涌整理力度提升，有效推动河涌整治，消除河岸垃圾，逐步修复河涌水生态等；河涌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相关媒体对 187 条河涌方面的报道情况等。

二是加强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精度，同时加大对项目支出的监控力度。例如，财务科定期监控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完成进度，避免支付延迟。

三是规范黑臭河涌政治效果评估的流程和标准。对监测地点

实现固化管理，严格规范检查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前后的对比，从而进一步体现项目效果。

四是重视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分析和总结，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结束时，应及时全面总结归纳项目立项、过程、结果环节中的问题，例如，对本项目中存在资金预算不准确、项目进度延迟等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措施或建议，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3. 增城市新塘鹅桂洲堤围加固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跨年度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鹅桂洲堤围加固达标工程包括围堤工程和穿堤建筑物工程，整体工程的主要任务为防洪、引水灌溉和排涝。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达标加固堤围总长 16.25km，重建穿堤建筑物 15 座，其中重建水闸 11 座（东基水闸、深涌北水闸、西基水闸、九亩水闸、新涌南水闸、新洲水闸、苏冲水闸、马角水闸、大板涌水闸、孖水门水闸）、暗窰 3 座、交通旱闸 1 座。设计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堤围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

②项目资金情况。该项目概算投资 14204.65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累计安排资金 9058.01 万元，实际总支出 9058.01 万元。2017 年预算共安排 1254.29 万元，实际到位 1072.98 万元，实际支出

1072.98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85.5%。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一是完成本工程前期工作各阶段内容并按建设规定的程序完成报批工作，工程质量合格，按计划于 2018 年完成；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法，投资控制在概算范围内；三是项目实施过程无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无违法违纪案件发生；四是增强堤岸结构安全，使鹅桂洲堤围的防洪潮能力加强，有效保护鹅桂洲片区 4300 居民，耕地面积 0.63 万亩的安全；五是能有效改善堤岸景观，达到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发展要求，对仙村镇的社会经济积极发展发挥长期效益。

阶段性目标：2017 年度工程量计划完成十字潭村段、下境村段的堤围土方工程。一是完成堤围清表和填土 2.2 万 m³，土方填筑约 9.5 万 m³，完成网袋抛石 1.09 万 m³，砼路面 2600 m²，石粉路面 2400 m²；水闸 1 座；二是资金使用合理合法，投资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三是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

绩效评价指标：包括财务性指标、业务性指标和效益性指标三类。其中财务性指标包括市财政资金投入乘数、资金实际到位率、资金实际支出率、预算完成率、财政资金依存率、建设单位管理费占项目概算金额的比例、待摊投资费用占项目概算金额的比例、政府采购节支率；业务性指标包括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工

程进度情况、防洪水平、项目工程合同规范率、项目工程监理覆盖率、安全事故发生数、工程量完成率、工程质量合格率；效益性指标包括总体效益情况、对社会发展发挥着长期效益的情况、防灾能力情况、单位投入的灾害减损系数、政治、社会效益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7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已基本完成。从自评资料来看，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实现项目绩效总目标。该项目于2013年开始施工，目前已基本完工。截至2017年12月末，该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法，投资控制在概算范围内；项目实施过程无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无违法违纪案件发生，完成的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二是财务性与业务性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其一，财务性指标完成情况。市财政资金投入率、资金实际到位率、资金实际支出率、预算完成率均为100%；截止2017年末，本项目实际投入资金9058.01万，财政资金依存率64%；建设单位管理费占项目概算金额的比例为0.71%、待摊投资费用占项目概算金额的比例为18.32%，比例未超概算；政府采购节支率12.83%；其二，业务性指标完成情况。截止2017年12月已完成14.3km的堤围加固，实现了预期时间目标，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工程进度基本一致；防洪水平4级，能够抵挡20年一遇洪潮；项目工程合同规范率；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三是促进城市建设、生态环保、提升城市形象等方面发挥积

极作用。项目未实施前，原有堤围低矮，堤线参差不齐，违章种植及违章建筑杂乱，沿堤水闸残旧、局部出现塌陷及掉块现象。该项目实施后，堤防岸线整齐美观，堤防结构安全牢固。

四是项目实施后提高鹅桂洲的防洪排涝能力，完善了鹅桂洲围的防洪排涝体系。工程堤围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1 天排干。项目实施后改善了周边环境、减少了水土流失。保护围内面积 5.4 km²，其中耕地面积 0.63 万亩，主要为果园和其他经济作物，总人口约 4200 人。围内另有电力、通讯等设施，项目实施后有效减少洪涝灾害，改善生态环境，发挥长期效益。

（3）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一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只能作为效益的几个维度，不能够作为具体的指标名称，应从效益的具体内容中加以提炼。二是部分效益指标混淆，例如，“减少水土流失”应属于生态效益的范畴，而不是社会效益。

二是财政资金使用不充分，未发挥最大效用。2016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财政局（穗财农[2016]413 号）安排下达 2017 年水务专项资金 1254.29 万元,2017 年实际支出 1072.98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率为 85.5%。

三是项目绩效进度监控管理不足。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项目单位提出因本地征地拆迁工作导致项目延迟。

四是对项目进度时效性的理解有待加强。预期产出的时效方面，不能以资金支出率作为项目产出时效性指标。工程项目领域可以将完成项目计划工程量的预算成本作为项目产出表达，但不是以资金支出结果作为项目产出时效指标；时效指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是否一致，应说明项目各阶段计划时间与完成时间的偏离程度，是否按时完工，而不是指应付款是否及时支付，二者不是同一概念。

五是经济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体现不足。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工程建设后，达到预期经济效益，保障了流域的防洪安全，减轻了洪涝灾害对国民经济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威胁”，此为定性描述，缺少具体的量化数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工程建设后，保障了流域的防洪安全，减轻了洪涝灾害对国民经济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威胁，提高了社会效益，改善了生态环境，达到当地群众预期的满意度”，满意度评价结果含糊不清，且证据不足。

（4）相关建议。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例如，效益指标可设置为保障流域的防洪安全，减轻洪涝灾害对国民经济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威胁；改善周边环境、使得交通更加便利；堤防岸线整齐美观，堤防结构安全牢固，促进城镇建设等。

二是加强对项目支出资金的监控力度。建议财务科定期监控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完成进度，避免支付延迟。通过监控数据，

及时调整预算，避免占用资金。

三是重视项目绩效监控管理。除对资金支出进行监控外，还应对项目本身的绩效完成情况开展监控，及时了解项目进度情况，针对征地拆迁引发的项目进度延迟，及时提出应对措施。

四是项目效益部分增加定量指标，充分体现该项目的效益情况。例如，经济指标方面，考核项目实施后洪涝灾害减少的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将满意度的分析直接量化为百分数表示。

二、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83,88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311.7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17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一）2017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1、重点推进黑臭河涌整治和污水处理。2017 年共召开市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 13 次，市治水办协调会议 53 次，协调解决水务工程重点难点问题 210 项。国家督办的 35 条黑臭河涌涉及的 77 个整治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10 月 31 日，石井河截污渠箱、石井净水厂、石井污水处理厂初雨项目等 3 项重点工程，按照省、市考核时间试通水运行，12 月 31 日石井净水厂投入运营。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9.05 万吨/日，超额完成新增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的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速。纳入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 150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受益人口 94 万的任

务已全部完成。全市纳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范围的 1136 个行政村（社区）（调出计划 24 个），累计完工 982 个行政村（社区），其中 2017 年完成 316 个行政村（社区），受益人口达 204.3 万，是历年年均完成数量的 4.5 倍，行政村（社区）覆盖率 88.3%，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90%，提前三年完成省下达到 2020 年设施覆盖率达 85% 的目标任务，剩余 130 个行政村（社区）已开工或基本完成前期工作，行政村（社区）治理全覆盖工作正稳步推进。

2、不断加强城乡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加快农田水利建设，完成农村地区河（渠）道清淤 114 公里；按计划推进 89 宗农村水利工程达标加固；推进 20 宗防洪工程建设，已全部完工。2017 年 11 月，市政府已印发《广州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补短板行动方案（2017—2021 年）》。全面推进中心城区易涝片区排水系统改造，努力提高和完善易涝片区排水能力，纳入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棠乐路涵洞等 18 处易涝点整治已全部完工。2017 年，我市暴雨频繁且降水集中，累计发布暴雨Ⅲ级以上预警 59 次，台风预警 8 次，其中“5.7”、“6.6”暴雨、台风“天鸽”等对我市影响较大。在市委市政府的靠前指挥下，防御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肯定，我市三防工作体系总体经受住了考验。

3、着力开展饮用水保障工程。大力推进水源工程项目建设，开展牛路水库、北江引水、北部水厂一期三大饮用水工程建设。其中，牛路水库项目按计划推进，完成进场道路建设年度目标。北江引水（水源工程）项目已正式进场施工。北部水厂工程在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委协力推进用地手续办理之后，已正式开

工建设。同时持续关注民生，强力解决楼宇用水缺水缺压问题，市自来水公司协同街道、社区组织业主代表召开千余次居民用水问题协调会，协助居民用户维修共用用水管道、安装二次加压水泵，合计解决超过 500 栋“三无”社区楼宇的缺水缺压问题。城区饮水品质不断优化，已形成东、西、北三江及流溪河四大饮用水源格局，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

4、持续强化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监管。一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制订《广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广州市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完成省对广州市 2016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位列全省第一，成绩优秀。二是进一步强化节水管理。全市约 6000 户非居民用水户纳入计划管理，全市已累计完成 650 家企业(单位)水平衡测试，累计完成公共机构节水创建 1339 家，累计获得省节水型企业(单位)和社区 87 家。三是完成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验收总结工作。已高分顺利通过水利部技术评估和省政府行政验收工作，并取得优异成绩。四是强力抓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省水利厅对地级市 2016-2017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评价结果我市综合得分 102.07 分，评价等级为 A 级(优秀)，在全省排名第一。全市 11 个区均已设立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我市在全省水利系统第一个实现区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数量与行政主管部门数量比例达到 100%。

5、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涉及我局的整改任务共五大项，分别为：珠三角地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重建轻管；全市 51 条重点河涌有 35 条为黑臭水体；“十

二五”管网建设不足；流溪河污染；广佛跨界河流水质持续恶化。该5项工作已全部完成整改，或已完成今年整改目标。通过每月定期报送整改调度情况，每周跟进、更新整改进展。目前，已完成农村污水管理、35条黑臭水体、“十二五”污水管网缺口等三大项问题的整改。

6、稳步提升城市排水管理水平。一是制定《整治违法排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运用供排水一体化管理理念，开展整治违法排水专项行动，实现正本清源。二是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违法排水行为的通告》，进一步明确排水许可及要求、排水接驳规范等内容，规范全市范围内排水户和排污单位的排水行为。三是强化属地排水审批和执法，加强违法排水行为核查，重点抓好非法排污整治，深入治理非法排污口，确保污水晴天全收集、不溢流。四是强化排水许可证后监管，构建供排水用户大数据系统，逐步消除排水户错漏接以及直排、偷排、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水行为。

7、持续加强水行政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水行政管理能力，做好建议提案、信访、综治维稳、机要保密、行政审批、政务窗口、法律规章制定、水土保持、河道管理、规划编制、项目技术审查、资金保障、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工会、老干、招投标管理、移民管理等工作。

8、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紧紧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的十九大精神，突出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建、精准扶贫等工作。

(二) 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度我局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表:

部门整体 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85,447.76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8.6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311.70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计划整体支出率93%-94%。 2、重点推进黑臭河涌整治和污水处理 3、加强城乡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 4、开展饮用水保障工程 5、强化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监管 6、提升城市排水管理水平等		1、整体支出率98.68% (支出总额85447.76万元除以调整后预算86,590.29万元)。 2、重点推进了黑臭河涌整治和污水处理: 35条黑臭河涌水质基本达到国家初见成效的考核标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9.05万吨/日、全市累计完工982个行政村(社区)生活污水治理。 3、不断加强了城乡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 纳入2017年十件民生实事的棠乐路涵洞等18处易涝点整治已全部完工、完成农村地区河(渠)道清淤114公里、按计划推进89宗农村水利工程达标加固、推进20宗防洪工程建设已全部完工 4、着力开展饮用水保障工程: 大力推进开展牛路水库、北江引水、北部水厂一期三大饮用水工程建设 5、持续强化水资源与水利工程监管: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节水管理等 6、稳步提升城市排水管理水平等: 制定《整治违法排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强化属地排水审批和执法, 加强违法排水行为核查等	
序号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	35条黑臭河涌整治	35条黑臭河涌基本达到初见成效要求	2017年,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黑臭水体治理的工作部署, 结合实际坚持“控源、截污、管理”的治水方针, 全市共清除“散乱污”场所2.16万个、各类堆场227个、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1688家, 拆除违法建设110万平方米、清洗河岸立面247万平方米;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9万m ³ /d(立方米/日), 建设污水管网1392公里, 疏通排水井6015个, 整治排水口2033个, 修复错漏混接等公共排水设施8.5万处, 完成316个行政村(社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推进48个城中村“进村入户”截污纳管。35条黑臭河涌水质基本达到国家初见成效的考核标准。	截至2017年底, 主体工程全部完工, 总计投入985724.242万元(其中市本级财政累计投入183924万元, 2017年年度投入26804万元)
2	城镇污水处理工程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5万吨/日。	2017年, 完成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5座,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9.05万吨/日。	由水投和各区投入资金, 不涉及我局部门预算资金
3	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全市共有1112个行政村(社区)列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 2016年计划完成150个村的农村污水治理, 收益	2017年, 全市实际完成316个行政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是历年年均完成数量70个的4.5倍, 受益人口达到188万人。全市共1112个行政村(社区)列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 到2017年底, 累计982个村社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行政村覆盖率达88.3%。	2017年市级财政向各区下达39908.0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补助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底, 累计支付33910.0万元, 支付率达到84.5%。
4	18个内涝点整治	如期完成18个内涝点工程项目, 消除内涝隐患。	2017年底前, 18个内涝点整治项目按时完工, 共计新建泵站4座, 改造排水管网约4.6公里, 有效消除了棠乐路涵洞等18个点的内涝隐患。	18个内涝整治项目涉及总投资约13333.5万元, 其中市财政出资8343万元, 区财政出资4990.5万元。

(三)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虽然通过过去一年的不懈努力，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我们预决算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1、部门预算编制方面

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未能充分运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由于我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项目数量较多，2017年度预算项目支出530项，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16项。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数量较大，因此只能对个别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估结果进行跟踪，未能充分运用所有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部门预算编制的依据。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中，将重点对项目进行整合，减少项目支出数量，同时加大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提高预算绩效。

2、资金评审方面

市本级决算项目支出60,731.82万元中，行政事业类项目占77.85%。行政事业类项目不属财政部门评审范围，因此本部门承担了大部分项目的资金评审工作，资金评审是项目入库和编制预算前的重要工作，关系到项目支出成本构成的合理性，因这部分项目种类多，构成复杂，最主要是缺少相关的定额标准，评审难度较大。在以后年度要重点加强对该类项目的资金评审管理工作，编制相关预算定额，以保证项目支出成本合理有效，建议财政部门也加强对该工作的指导

3、绩效管理方面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局本部各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出和各区水务部门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的项目支出。区级项目支出多数属水务工程建设类项目，占我局年初预算的比例也大，

因行政管理等多方面原因，区级水务部门的项目支出绩效及评价是重点也是难点。以后年度要进一步加强对该部份项目的绩效管理与评价工作，并选择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